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955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121232896_111D2219148-01.pdf、11121232896_111D2219149-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5月9日起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21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Omicron變異株之潛伏期較短特性，該中心為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、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，調整入境居家檢疫政策為「居家檢疫天數縮短為7天，並於檢疫期滿後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」。
- 三、旨揭居家檢疫政策內容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實施對象：自本年5月9日零時（航班表定抵臺時間）起入境之人員，不包括後續因監測發現新興變異株而重啟「重點高風險國家」專案管制對象。
 - （二）檢疫天數計算：以入境日為第0天起算之7天檢疫期，於檢疫期滿之檢測結果為陰性，入境後第8天接續7天自主

健康管理。

(三)檢疫地點：維持以「自宅或親友住所1人1戶」為原則，如家戶檢疫環境不符合1人1戶者，則須入住防疫旅宿完成7天檢疫。前述1人1戶定義詳列如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。

(四)通案原則：

- 1、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檢疫地點（防疫旅宿/自宅或親友住所）同住。
- 2、入境人員於檢疫期間具有共同照顧之個別需求，依現行規定辦理，可由一起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或非居家檢疫者之家屬於檢疫期間同住照顧。
- 3、位於離島地區之民眾自國外入境本島後維持於本島進行7天檢疫至期滿。
- 4、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維持電子圍籬措施，並依身分別由地方政府民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外事警察、學校相關人員進行管理及關懷。

(五)檢測措施：

- 1、PCR檢測：於入境時（第0天）依現行作業於國際港埠配合採檢及進行PCR檢測。
- 2、家用快篩試劑檢測：
 - (1)於檢疫期滿當日（第7天）進行1次快篩，檢測結果為陰性且檢疫期滿，始可離開檢疫場所，並接續7天自主健康管理；另提供1劑備用快篩試劑，於檢疫期間出現症狀時使用。
 - (2)所需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國際港埠人員於入境時發

放，同時予以說明宣導執行相關事宜。後續倘接獲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物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由地方政府協助補發予入境人員。

(3) 考量家用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（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）者其檢疫期滿當日檢測，由地方政府安排至指定醫療院所進行PCR檢測，該項檢測費用由公費支應，至於前往醫療院所衍生之其他費用如交通費、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等，原則由入境人員自付；另如有因故無法自行操作快篩者，由地方政府安排人員協助其進行快篩檢測。

(4) 入境人員之檢疫期滿當日快篩結果回報：

甲、依入境人員身分別由民政單位、警政單位外事警察、學校相關人員進行健康關懷時，確認其完成檢測並於「防疫追蹤系統」登錄快篩結果；另為減輕第一線人員負擔，自本年5月6日起新增雙向簡訊追蹤機制，於檢疫期滿當日上午8時發送，請入境人員於當日下午2時前報快篩結果，透過簡訊回報快篩結果批次傳送至防疫追蹤系統/個案追蹤紀錄/登錄篩檢結果項下。

乙、請前述管理單位獲知入境人員回報快篩結果為「陽性」時，應與所在地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繫，由衛生局安排快篩陽性者至指定醫療院所進行PCR採檢事宜，等待檢驗結果期間，由衛生局衡酌協助安置事宜；如回報快篩結果為「不明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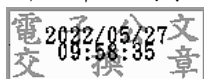
時，請入境人員再次進行快篩檢測（例如：使用原提供之備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）並回報快篩結果，或請橫向聯繫衛生局安排PCR檢測。

四、有關1人1戶及檢疫期間快篩檢測相關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本署Q&A/Q45、Q70及Q71項下參閱。

五、檢附「國際港埠入境人員檢疫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」及「居家檢疫期滿當日快篩雙向簡訊內容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